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##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11:3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665	德安环保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-10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2023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2022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（大信审字[2023]第12-00108号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3-003 号、2023-004 号的年报及年报摘要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3]第 12-00108 号），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570,086.09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,295,070.22 元，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，公司就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，拟定了 2022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股东徐志宗、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邹红梅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在 2022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

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与融资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总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；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，授权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有效期限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任一时点）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，不用于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。前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。

具体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，并行使表决权。如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委托代理人应出示书面委托书、个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11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十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证券部 0991-377326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